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06,1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9,535万元，建设期利息3,209万元，流动资金23,43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加速配套业务开拓，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在安徽省安庆市投资306,182万元建设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安徽省是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整车产品品类丰富，产业集中度高，已形成奇瑞集团、江淮汽车、合肥长安、蔚来汽车、汉马科技等整车生产集群。长三角地区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发展活力的区域之一，新能源汽车又是长三角地区的优势产业之一。安徽省已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列为"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十大新兴产业之一。

项目所选地址安庆是皖西南区域中心城市，皖赣鄂三省交界处，也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点城市。安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级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基地。2021年3月，安庆市制订了《安庆市汽车千亿产业引领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汽车产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汽车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产能突破60万辆，乘用车产值达到500亿元，专用车产值突破100亿元；集聚300家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50%以上，产值达到600亿元。安庆经济开发区目前已形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集群。区内汇集了30多家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如北汽福田旗下雷萨股份、江淮汽车、振宜汽车等，实现对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全覆盖。项目建设能够实现生产前移，更好的贴近整车厂服务，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提高物流服务及市场响应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交易类别按照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前述项目及本次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圆梦新区外环北路与迎宾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轮胎制造、研发及销售；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二）具体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圆梦新区外环北路与迎宾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3、建设内容：项目包括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9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40个月，分两期实施。

5、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06,1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9,535万元，建设期利息3,209万元，流动资金23,438万元。

6、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275,73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8,985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5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8.55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优化公司制造产地布局，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能力，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关批准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7,2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292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可能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产能结构优化，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结合行业工程机械轮胎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对原有载重子午胎部分产能进行调整，建设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交易类别按照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前述项目及本次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园内

4、实施进度：18个月

5、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6、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17,29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292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7、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建成满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2,088万元，年均净利润4,438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4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5.5年。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发展，我国工程机械总体呈现市场份额集中度不断提高且加快趋势。中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产业创新发展。中国在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航道、农田水利、旧城改造、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需求巨大，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工程机械轮胎伴随工程机械增长，需求量持续增长，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拟通过优化落后产能，采用先进技术、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为市场提供更优质量的产品，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在轮胎制造技术、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率先研发的符合矿山运输特殊需求的短途工矿型轮胎，凭借产品使用寿命长、承载能力强、性价比较高等特点，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上述技改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优势，在继续维护好公司原有长期忠实客户的同时，有效增强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并获得新的市场份额。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工程轮胎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工矿型轮胎领域的地位，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尚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关批准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的财务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生产成本和效益目标实现影响较大，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红豆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1,839.6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新建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在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27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40.6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豆集团总资产4,845,836.64万元，净资产1,823,788.72万元，营业收入1,897,504.47万元，净利润32,910.2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红豆集团总资产4,805,824.58万元，净资产1,818,960.81万元，营业收入527,138.03万元，净利润10,916.64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91,839.68万元。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加速配套业务开拓，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在安徽省安庆市投资306,182万元建设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产能结构优化，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结合行业工程机械轮胎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对原有载重子午胎部分产能进行调整，建设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

至2021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7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1/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10万条工程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6月16日～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崔潞梅	同孚1号文化债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周健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	10,000,000.00	960,000.00	10,960,000.00	7,672,000.00
合计			10,100,000.00	968,600.00	11,068,600.00	7,748,02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332.06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崔潞梅（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周健（本金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牟小容、罗筱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牟小容、罗筱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罗筱琦女士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牟小容、罗筱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牟小容、罗筱琦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安排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甄选提名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牟小容、罗筱琦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462,22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599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61,96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2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25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25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1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111%；反对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6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989%；反对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81%；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2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李修蛟律师、边磊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0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7.4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4,9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685,447元。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382,577,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5,644,4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吨和谐一号"） 持有27,118,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36%。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吨和谐一号的告知函，万吨和谐一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711,84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万吨和谐一号持有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万吨和谐一号部分投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万吨和谐一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1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万吨和谐一号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万吨和谐一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万吨和谐一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5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规格）（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682021
申请内容	一致性评价申请
规格	40mg（按C22H30O5计）
受理号	CYHB2050325
通知书编号	2021B01677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03047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血液疾病和肿瘤的治疗、休克的治疗等。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12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3月金耀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年5月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125mg、500mg、1.0g、2.0g共四个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公告2021-046#）。2021年6月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获得美国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批准文号（详见公司公告2021-051#）。近日，该药品40mg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规格）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在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全部规格的研发项目上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3,10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原研厂家为美国辉瑞，商品名为SOLU-MEDROL，最早于1959年在美国上市，随后陆续在欧洲、日本、中国等主流国家上市并销售。目前国内市场有七家国内企业和两家进口企业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获批上市，金耀药业为国内该药品40mg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三家企业。根据Newport数据显示，甲泼尼龙及其衍生物注射药物2019年、2020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5.29亿美元、4.54亿美元。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2019年销售额约23.75亿元，2020年销售额约19.34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股份435,680,159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5,680,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7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95,101,445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10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5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40,578,714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57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4%。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57,093,404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09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5%。

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67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089,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胡政生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